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552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055246A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055246A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055246A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20055246A_ATTACH4. pdf、
376550000A_1120055246A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
標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計於112年6月30日起施行
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人
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
培字第1123024868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2

